

江西服装学院

2022 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2 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是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 29 号）、《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 号）和《江西服装学院校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简称《实施细则》）要求，根据江西服装学院 2022 年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编制而成。全文包括工作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公众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学校信息公开举报情况，学校信息公开新做法新举措、主要经验、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表八个部分。2022 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21 年 11 月 1 日到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本报告的电子版可从江西服装学院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江西服装学院党政办公室（电话：0791-87302540）。

一、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2022 年度，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教育部全面推进教育公开的总体安排，将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的重要抓手，继续坚持“以公开为常

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健全体制机制，狠抓关键领域，创新公开形式，完善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落实主体责任，切实提高信息服务水平，推进学校信息公开机制化、常态化，最大限度保障广大教职工及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加强组织领导，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并认真学习贯彻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关于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文件精神，成立了由校长任组长，分管纪检、宣传、人事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由纪检监察室、党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工会、保卫处、网络与信息化管理中心、档案馆等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认真研究部署信息公开工作，认真解决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强化信息公开工作领导责任制，并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学校年度工作要点，切实将信息公开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狠抓落实，形成了上下联动、运转有序的信息公开工作格局。

（二）把握重点内容，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学校严格对照教育部发布的《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内容，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落实信息公开清单内容。学校继续细化和深化涉及师生切身利益或社会普遍关注的已有信息公开内容，重点推进招生工作、人事任免、人才引进、教学科研等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例如，通过江西服装学院官方首页、校内OA办公系统、各部门（学院）网站、官方微博、微信等信息平台，基本实现了包括基建资产及图书购买、教育收费、职称评审、人事任免、招聘启事、

奖助学金、评优评先、知识产权转让等信息公开；招生处进一步对招生网站进行了丰富和完善建设，凡是与招生相关且必须公开的信息一律在网站发布，满足了广大考生的信息需求，接受了社会的监督；科研部门及时公布各类科研项目申报及个人科研项目进展情况，方便教职工申报、查阅和监督；人事部门及时公布职称晋升、人事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内容；除涉密项目外，学校所有项目的招标采购信息需求、安排与结果，均在校园网首页上予以发布。

（三）采取多种形式，不断丰富信息公开途径。为了进一步推进信息公开的规范化和常态化，学校不断创新信息工作形式，丰富信息公开途径。一是在利用办公 OA 系统的基础上，创建了企业微信，及时向全校教职工发布相关信息。二是建立信息公开网站，通过网站集中发布需公开的文件、通知、公示等内容，方便师生及时查询与切身利益相关的信息。三是召开教代会、校内各层次师生座谈会、书记校长信箱等公开学校信息；四是以校报、校内广播、校内电视台、公告栏、电子屏幕等形式面向全校或校内一定范围内公开信息；五是通过在线互动如企业微信、新媒体微信平台、抖音、视频号等方式面向师生公开信息，方便群众查询监督。

在学校各职能部门（学院）的共同努力下，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组织制度建设逐步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为广大师生

员工、社会公众依法申请获取学校信息提供了充分支撑和有力保障。

二、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学校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要求，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主动公开学校信息。

（一）主动公开信息的情况

1. 通过网站、OA 办公系统公开信息情况。2022 年度，通过学校门户网站（<http://www.jift.edu.cn/>）公开新闻信息 1270 条，公告 30 条，公示 3 条；通过 OA 办公系统（<http://oa.jift.edu.cn/>）公开校内通知信息 462 条，公布人事信息 13 条；印制各类红头文件 177 份、会议纪要 30 份。

2. 在线互动情况。2022 年，江西服装学院新媒体平台有微信公众号 24 个，抖音 7 个、视频号 3 个。其中学校官方微信公众号粉丝 43018 人，发布学校要闻、学生活动与赛事、校园生活资讯和党史学习、红色走读等 418 条，抖音和视频号粉丝 13797 人，信息 97 条。此外，学校相关部门和各二级学院开设的微信、抖音、视频号等新媒体也都及时发布校园资讯信息和社会公众沟通。

（二）主动公开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一是通过召开教代会的形式，向全校教职工公开学校财务收支、民生工程等与广大教职工切身利益相关的信息；二是借助校内办公平台向全校教职工公开校领导每周工作安排的形式，及时

向广大教职工公开学校重要决策和信息,让师生员工了解学校阶段性发展状况;三是通过互联网,向全社会公开学校的学校概况、组织机构、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招生就业、人事人才、创新创业、劳动教育等信息,同时为广大师生提供便捷的信息咨询;四是通过新媒体发布学校信息,学校众多部门开设了微信公众号,通过“江西服装学院订阅号”“江服新鲜事”等公众号公开学校日常工作信息,方便师生了解学校情况、查询有关信息。另外,学校在校园网设立了书记、校长信箱,开通了官方微信,方便广大家长和师生通过网络了解获取学校的各类信息,得到学校正式回复。

(三) 主动公开信息的主要内容

1. 涉及学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重大切身利益的情况。在校园网公布了学校概况、组织机构、办学地点、办学规模、学校领导、招生政策、就业信息等基本情况;学生竞赛、学生社团、评奖评优、学费减免、贷款、勤工助学等信息;教职工培训、人事任免、招聘、职称评审等有关人事工作信息;学校科研项目申报、科研奖励制度和科研项目等科研管理信息;资产管理工作中有关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招投标内容等信息;财务规章制度、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投诉方式等信息。

2. 学校文件、规章制度、统计数据等有关信息情况。包括近几年来学校、职能部门制定和发布的各类规范性文件、制度,学

校《江西服装学院“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及本科教育质量报告、就业质量报告等信息。

3. 学校各机构部门的设置、职能、联系方式等。学校在校园网公布了党群部门、行政部门、教学单位、科研机构、教辅单位、附属单位等机构设置情况；公布了各单位的具体职能、办公地点、联系电话。

4. 财务信息公开情况。一是学校通过教育厅委派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审计，对学校财务运行情况和收支预决算情况做报告，具体对学校收入及工资、社保、科研投入、建设投入、固定资产投资等支出进行详细报告；二是落实教育收费公示制度，规范收费管理。学校根据相关收费管理规定制定年度收费项目和标准，以红头文件、OA 通知公告和校园网计划财务处专栏等方式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范围（江服校发〔2022〕18号）、资助奖励政策、减免政策以及收费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进行发布，主动接受社会、学生及家长的监督；三是每年向理事会报告年度财务收支决算情况，接受理事会成员对财务收支情况的监督；四是学校每年在教代会上报告年度财务收支决算情况，公开接受全校师生员工的监督；五是在学校官网上发布《江西服装学院关联方交易信息披露制度》，及时披露关联方交易信息。

5. 招生信息公开情况。为规范招生行为，切实维护考生权益，保证招生工作顺利开展，学校进一步认真实施“阳光工程”，严

格执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十公开”原则，即：确保招生政策公开、高校招生资格公开、高校招生章程公开、高校招生计划公开、考生资格公开、录取程序公开、录取结果公开、咨询及申诉渠道公开、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公开、录取新生复查结果公开。学校通过招生网、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及时发布各类招生信息。

(1) 招生宣传材料：学校严格按照江西省教育厅要求，完成 2022 年招生宣传材料的备案工作，并通过招生网站、公众号、学校报到大厅宣传栏等途径向考生公布经备案通过的招生宣传材料。

(2) 招生章程：学校严格按照教育部和各省教育考试院的相关规定，将 2022 年招生简章和《江西服装学院 2022 年招生章程》等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并在教育部阳光高招平台及学校招生信息网予以公布。

(2) 招生计划：学校 2022 年招生计划按规定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审批，通过省教育考试院网络招生平台、各省考试院主办的招生计划专刊及学校招生信息网等途径向社会公布。

(3) 录取分数、招生咨询：制定了《江西服装学院 2022 年分批次分科类录取人数及往年录取分数情况表》等文件，通过咨询电话等途径及时向考生和社会公布投档分数、咨询办法，通过在线方式查询录取结果，并公布招生咨询办法。

(4) 专业学费与新生退费办法：学校在招生简章、招生信息网、寄发的录取通知书中均公布了当年新生各专业收费标准；

在新生报到大厅摆放信息公示栏，公布备案简章内容与江西省教育厅退学退费办法。

(5) 监督渠道、违规查处：学校印发并公布了《江西服装学院考试录取申诉处理办法》，在各类招生材料中，公布了招生监督电话、举报电话、信访地点等。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本年度，学校没有收到信息公开申请，也没有收到涉及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等法律政策不予公开的申请，信息公开的收费和减免均未发生。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通过开设书记、校长信箱、信息公开信箱，认真受理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来信来访，广泛听取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和要求，畅通监督渠道、完善反馈机制。我校师生对学校信息公开关注程度逐年较高，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给予理解、支持、肯定和赞扬。2022年度，没有收到信息公开申请，评议结果良好。

五、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2022年度，学校没有收到与信息公开工作相关的投诉和举报材料。

六、信息公开工作新做法新举措、主要经验、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的成绩主要得益于领导重视，部门形成合力，监管措施到位这些好的做法，确保了信息公开工作运行平稳有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做法新举措、主要经验

1.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党委会、校长办公会、党政联席会上，认真传达学习上级有关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精神，研究讨论信息公开工作的机制，分工校领导专门负责此项工作，并经常检查监督信息公开的情况，特别是对师生比较关注的奖助学金、评比受奖、工资福利、职称晋升、干部任免等方面能够及时公开信息，提高信息公开的透明度，促进信息公开与学校各方面工作深度融合。

2. 齐抓共管，形成合力。信息公开工作涉及到学校的各个部门、各个环节，因而在做具体工作上，需要各部门提高认识，互相协作，同向发力，常抓不懈。实际工作中，学校各部门形成了共识，认真履职，始终把信息公开作为日常工作的重要内容，强化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和平台建设，不断提升信息公开质量水平。

3. 履职尽责，监管到位。校党委宣传部、网络与信息管理中心及各部门、各学院履职尽责，尽心尽力，及时按要求发布相关信息。党政办公室能够对各部门（学院）的信息公开工作做好监督，及时提醒，及时督办，确保了信息公开及时、规范、准确。

（二）存在问题

总体看，学校对信息公开比较重视，取得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少数教职工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有待于提高，有的单位信息公开工作还不到位、不全面、不及时，公开的渠道还需进一步拓宽。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继续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的信息公开工作有关指示要求，抓好问题整改，切实做好学校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加强宣传和培训，提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自觉把信息公开工作摆上重要位置，持之以恒，常抓不懈；二是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管，稳步推进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确保学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能依法获取学校信息；三是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的渠道，使教职员工、社会公众能更广泛地获取有关信息。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八、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表（附后）

学校联系人：王一阳，男，党政办公室，综合科科长，传真：0791-85059186，手机：15180130457，邮箱：626256337@qq.com



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公开事项	责任部门	网址链接
1	基本信息 (6项)	(1) 办学规模、校级领导班子简介及分工、学校机构设置、学科情况、专业情况、各类在校生情况、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办学基本情况	党政办公室	http://www.jift.edu.cn/index.htm
		(2) 学校章程及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校内 OA 发布
		(3) 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制度、工作报告	工会	http://www.jift.edu.cn/search.jsp?wbtreeid=1001
		(4) 学术委员会相关制度、年度报告	科技产业处	校内 OA 发布
		(5) 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安排	党政办公室、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	校内 OA 发布
		(6) 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党政办公室	校内 OA 发布
2	招生考试 信息 (8项)	(7) 招生章程及特殊类型招生办法, 分批次、分科类招生计划	招生处	http://zsb.jift.edu.cn/
		(8) 高水平运动员和艺术特长生招生等特殊类型招生入选考生资格及测试结果	招生处	http://zsb.jift.edu.cn/
		(9) 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 分批次、分科类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	招生处	http://zsb.jift.edu.cn/
		(10) 招生咨询及考生申诉渠道, 新生复查期间有关举报、调查及处理结果	招生处	http://zsb.jift.edu.cn/
		(11) 研究生招生简章、招生专业目录、复试录取办法, 各院(系、所)或学科、专业招收研究生人数	招生处	学校暂无硕士研究生招生权限
		(12) 参加研究生复试的考生成绩		
		(13) 拟录取研究生名单		
(14) 研究生招生咨询及申诉渠道				

3	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 (7项)	(15)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	计划财务处、资产管理处	校内OA发布
		(16) 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资产		http://zcc.jift.edu.cn/
		(17) 学校办公室企业资产、负债、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信息		http://zcc.jift.edu.cn/
		(18) 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 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	计划财务处	http://zcc.jift.edu.cn/
		(19) 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 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http://cw.jift.edu.cn/
		(20) 收支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http://cw.jift.edu.cn/
		(21) 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 准及投诉方式		http://cw.jift.edu.cn/
4	人事师资 信息 (5项)	(22) 校级领导干部社会兼职情况	党政办公 室	http://www.jift.edu.cn/xxgk/xwh.htm
		(23) 校级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 情况	人事处	http://rsc.jift.edu.cn/
		(24) 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		http://rsc.jift.edu.cn/
		(25) 校内中层干部任免、人员招聘 信息		校内OA发布
		(26) 教职工争议解决办法		校内OA发布
5	教学质量 信息 (9项)	(27) 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 比例、教师数量及结构	质量监测 与评估中 心	http://www.jift.edu.cn/info/1020/2276.htm
		(28) 专业设置、当年新增专业、停 招专业名单		
		(29) 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实践教 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选修课学分占 总学分比例		
		(30) 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 数的比例、教授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 门次数的比例	就业处	http://jyzd.jift.edu.cn/
		(31) 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和 指导服务		
		(32) 毕业生的规模、结构、就业率、 就业流向		
		(33) 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教务处	http://jyzd.jift.edu.cn/
		(34) 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		
		(35)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质量监测 与评估中 心	http://www.jift.edu.cn/xxgk1.htm
学生管理	(36) 学籍管理办法	教务处	http://jwc.jift.edu.cn/homep	

	服务信息 (4项)			age/index.do
		(37) 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	学生工作处	http://xgc.jift.edu.cn/zzybx.htm 和学校办公网 OA 公布
		(38) 学生奖励处罚办法	学生工作处	http://xgc.jift.edu.cn/index.htm
		(39) 学生申诉办法		http://xgc.jift.edu.cn/index.htm
(40) 学风建设机构	http://xgc.jift.edu.cn/index.htm			
7	学风建设信息 (3项)	(41) 学术规范制度	科技产业处	学校办公网 OA 公布
		(42) 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	科技产业处	学校办公网 OA 公布
		(43) 授予硕士、学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教务处	http://jwc.jift.edu.cn/homepage/info.do?columnId=344
8	学位、学科信息 (4项)	(44) 拟授予硕士学位同等学力人员资格审查和学力水平认定	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	暂无硕士学位点
		(45) 新增硕士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办法		暂无硕士学位点
		(46) 拟新增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的申报及论证材料		暂无硕士学位点
		(47) 中外合作办学情况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9	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 (2项)	(48) 来华留学生管理相关规定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http://gjxy.jift.edu.cn/
		(49) 巡视组反馈意见, 落实反馈意见整改情况	党政办公室	反馈意见转发给机关、学院各基层党组织
10	其他 (2项)	50) 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预警信息和处置情况, 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	保卫处、资产管理处	因涉及保密内容, 只发至学校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没有在校园网公开。 (学校办公网 OA 公布)